

#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0年 1月 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800065377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889700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內參加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參、試場規則：

### 一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(一)將書本等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，放置書包內，抽屜淨空或將課桌旋轉180度(須全班一致)，將書包、背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、教室後面或走廊，並將前門窗簾拉開。
- (二)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出席人數、實際出席人數及缺席學生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(三)英語聽力測驗的播放:聽候教務處廣播監試人員發下試卷，一分鐘後聽候廣播開始播放，播放結束不另行廣播，監試人員逕自於英聽播放結束一分鐘後收回試卷。

### 二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(一)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(二)按時間表準時進場、退場，不得提早繳卷、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- (三)每節須按時到達考場，遲到者該科考試時間仍依原考試時程實施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四)試卷作答除電腦閱卷答案卡外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。
- (五)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以2B鉛筆作答，修正電腦答案卡應該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汙損，若有影響電腦判讀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考試時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；桌面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放置任何紙張物品。
- (七)考卷發下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同學。
- (八)除彌封試卷外，務必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考試結束後試題卷連同答案卷一同由監考老師收回。
- (九)考試進行中，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，亦不得藉故外出；若有身體不適者依個案報請監考老師處理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離座考生未回試場者，依補考程序處置。
- (十)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離開試場。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交卷。
- (十一)監試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十二)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書包內，不得發出聲響。
- (十三)講桌應放置班級座位表，嚴禁自行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等擾亂試場秩序行為，或挾帶、傳遞、抄襲、交換試題試卷、圖利他人作弊等舞弊行為。
- (十四)考試期間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服用藥物，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。
- (十五)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之規定議處。

肆、補考與成績處理：

一、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無法參加考試，家長(監護人)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校，請學藝股長註記於缺考登記表。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無故缺考、未完成請假手續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評量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伍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：

| 類別    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處理   | 懲處方式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舞弊行為   | 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  | 記大過乙次。   |
|        |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4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5.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6. 將考試相關內容書寫或畫記於桌面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以製作小抄者。 |  |  |
|        | 7.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嚴重違規行為 | 1. 交談、窺視、做手勢、故意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     | 1. 經制止後停止者，<br>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<br>(扣寫作測驗 3 分)<br>並得視其情節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分數。<br>2. 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<br>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| 1. 經制止後停止者，<br>記警告兩次。<br><br>2. 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<br>記小過乙次。 |
|        | 2. 攜帶電子通訊設備、電子錶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器材，並於試場中使用。 |  |  |
|        | 3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應試者。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4. 考試時間未結束中途擅自離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5.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6. 其他嚴重違規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一般違規行為 | 1.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經制止後停止者，<br>扣該科分數 5 分。<br>(扣寫作測驗 2 分)<br>並得視其情節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分數。<br>2. 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<br>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 | 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<br>記警告兩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 攜帶電子通訊設備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器材，並於試場中發出聲響者。  |  |  |
|        | 3. 作答完畢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、紙張。    |  |  |
|        | 4. 未按規定清空桌面，或使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者。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5. 故意延遲或試後補交答案卷(卡)者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6. 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7. 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或電腦答案卡基本資料畫記有誤者。       |  |  |
|        | 8. 其他違規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伍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各位家長及同學您好：

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」，如附件所示，請各位家長及同學詳細閱讀了解本校新的試場規則和違規處理辦法，本校透過各種公開會議，以及各班任課老師加強宣導，本辦法經公告一周後後開始實施。

---

回條

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      姓名      家長簽章

我已得知且詳閱「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」